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靖西市地州镇蛋鸭养殖基地项目（设备部分）

项目编号： BSZC2025-J1-250318-GXXY

采购单位： 靖西市地州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那坡嘉亿林业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靖西市地州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那坡嘉亿林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靖西市地州镇蛋鸭养殖基地项目（设备部分）

项目编号：BSZC2025-J1-250318-GXXY

采购计划号：JXZC2025-J1-01000 号

签订地点：靖西市地州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靖西市地州镇蛋鸭养殖基地项目（设备部分）清单							
基本参数							
舍内长/m	90	笼具参数	笼长/mm	1500	鸭舍布局	层数	8
舍内宽/m	17.5		笼高/mm	490		列数	6
舍内高/m	8		笼深/mm	550		组/列	52 组/6 列
鸭舍结构	钢结构		鸭位面积 (c m²/羽)	825		层高 (mm)	700



	鸭舍状况	未建		单笼格数	5	养殖量(羽/栋)	49920
--	------	----	--	------	---	----------	-------

二、设备清单明细表

(一) 笼网系统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笼网	远卓	规格: 1500*550*490 型号: YZ-9LCDDY8256-LZ	郑州远卓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312	组	3100.00	967200.00
2	方格板	远卓	规格: 无 型号: YZ-FG-01	郑州远卓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1010	平方	235.00	237350.00
(二) 饮水系统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减压阀	远卓	规格: 无 型号: YZ-Y42X-10F	郑州远卓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48	个	130.00	6240.00
2	饮水器	远卓	规格: 乳头出水量60ml/min, 每笼两颗, 每层10颗, 每组80颗。 型号: YZ-DU-180	郑州远卓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24960	个	2.20	54912.00
3	水线终端	远卓	规格: 无 型号: YZ-JQ-32C	郑州远卓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6	套	1000.00	6000.00
4	水管	远卓	规格: 22mmX22mm 型号: YZ-PVC-U-02	郑州远卓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7488	米	3.00	22464.00



5	水表	远卓	规格：无 型 号： YZ-NB-1XL-4 0	郑州远卓 农牧设备 有限公司	1	台	640.00	640.00
6	过滤器	远卓	规格：无 型 号： YZ-SY-25DF	郑州远卓 农牧设备 有限公司	2	套	1499.00	2998.00
7	加药器	远卓	规格：无 型 号： YZ-GM-200	郑州远卓 农牧设备 有限公司	2	套	2200.00	4400.00

(三) 通风系统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风机	远卓	规格：配置 50 英寸 型 号： YZ-TW50	郑州远卓 农牧设备 有限公司	40	台	4200.00	168000.00
2	湿帘	远卓	规格：常 规，厚度 1.3mm、纸厚 15cm。 型 号： YZ-7090	郑州远卓 农牧设备 有限公司	228	m ²	220.00	50160.00
3	循环水系统	远卓	规格：1.1 千 瓦 型号：YZ-1.1	郑州远卓 农牧设备 有限公司	6	套	1500.00	9000.00
4	通风窗	远卓	规格： 1150mm*340m m 型 号： YZ-120,	郑州远卓 农牧设备 有限公司	86	个	166.00	14276.00
5	防雨罩	远卓	规格：厚 1.0mm, 1300mmX450m m 型 号： YZ-FY-05	郑州远卓 农牧设备 有限公司	86	个	110.00	9460.00
6	通风窗开启装置	远卓	规格：无 型 号： YZ-TL-SZ 型	郑州远卓 农牧设备 有限公司	6	套	2200.00	13200.00



7	导流板	远卓	规格: 5 =50mm, 高 度 50cm 型 号 : YZ-DL-06	郑州远卓 农牧设备 有限公司	228	m ²	250.00	57000.00
8	导流板开 启装置	远卓	规格: 无 型 号 : YZ-DL-TL-SZ 型	郑州远卓 农牧设备 有限公司	6	套	2200.00	13200.00

(四) 照明系统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照明线路	牧能	规格: 常规 型 号 : MN-D15-5.5W -WW-1.2M	中山市牧 能照明科 技有限公 司	1710	米	8.00	13680.00
2	养殖专用 灯	牧能	规格: 48 伏。 0-4W 可变 光, 色温 3000K 型 号 : MN-A70-WW-6 W-48V	中山市牧 能照明科 技有限公 司	475	个	80.00	38000.00
3	调光器	牧能	规格: 无 型号: MN-T10-3.5	中山市牧 能照明科 技有限公 司	2	套	1760.00	3520.00

(五) 电控系统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控制器	远卓	规格: 10 寸 工业级高清 触摸屏 型 号 : YZ-MTAC-200 0 白金版	郑州远卓 农牧设备 有限公司	1	台	30000.00	30000.00
2	报警系统	智慧 兰台	规格: 无 型 号 : ZK-BJ-08	江西智库 科技有限 公司	1	套	25000.00	25000.00



3	清粪控制	远卓	规格：无型号：YZ-KZ-01	郑州远卓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18000.00	18000.00
4	集蛋控制	远卓	规格：无型号：YZ-KZ-02	郑州远卓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20000.00	20000.00
5	通风控制	远卓	规格：无型号：YZ-KZ-03	郑州远卓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10000.00	10000.00
6	喂料控制	远卓	规格：无型号：YZ-KZ-04	郑州远卓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13000.00	13000.00
7	电控器材	远卓	规格：无型号：YZ-DK-1	郑州远卓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22000.00	22000.00
(六) 安装材料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安装材料	远卓	规格：无型号：YZ-AJ1	郑州远卓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159688.00	159688.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玖拾捌万玖仟叁佰捌拾捌元整 （¥ 1989388.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交付地点：广西靖西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所有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8 年，厂家承诺超出此期限的，按厂家承诺。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免费提供应用零部件升级；。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列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项目采购货物抵达交货地点，交货并全部验收合格后一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剩余货款在 2 年内付清。乙方在首次付款前按全部货款总额开具完税发票给甲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百政办电（2021）34 号），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



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 30 分钟内响应。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所有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8 年，厂家承诺超出此期限的，按厂家承诺。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免费提供应用零部件升级。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



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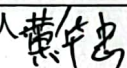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靖西市地州镇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0日	乙方（章） 那坡嘉亿林业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单位地址：靖西市地州镇地州街	单位地址：百色市那坡县城厢镇幸福大道幸福新城三期商贸城 5 栋 06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6520036	电话：1373764700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那坡支行
账号：	账号：805380100500001
邮政编码：533800	邮政编码：533900



广西轩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靖西市地州镇蛋鸭养殖基地项目（设备部分）BSZC2025-J1-250318-GXXY

成 交 通 知 书

康敏嘉亿林业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了靖西市地州镇蛋鸭养殖基地项目（设备部分）的投标，项目编号BSZC2025-J1-250318-GXXY，经评委会决定，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人，成交价为：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玖仟叁佰捌拾捌元整（¥1989388.00元），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因急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历天内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项目编号：BSZC2025-J1-250318-GXXY

三、签订合同详细地址：靖西市地州镇人民政府

四、按照竞标文件条款规定，签订合同前，根据采购人与代理人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按国家发改[2011]534号文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成交人这次参加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上述款项，可以交现金或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帐号转入。以收到银行进账单为收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轩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户 名：广西轩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区农村合作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帐号：605512010102648053

五、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招标单位：靖西市地州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轩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合同付款方式变更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签署，生效日期 2025 年 10 月 21 日。

采购人（甲方）：靖西市地州镇人民政府

地址：靖西市地州镇地州街

联系电话：0776-6520036

供应商（乙方）：那坡嘉亿林业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那坡县城厢镇幸福大道幸福新城三期商贸城 5 栋 06 号

联系电话：13737647006

鉴于：

1. 甲方与乙方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签署了一份名为靖西市地州镇蛋鸭养殖基地项目（设备部分）的合同，约定了合同的付款方式；
2. 双方经协商一致，决定对合同的付款方式变更。

根据上述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付款方式变更

1. 原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列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项目采购货物抵达交货地点，交货并全部验收合格后一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剩余货款在 2 年内付清。乙方在首次付款前按全部货款总额开具完税发票给甲方。

2. 变更后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项目预付款，项目采购货物抵达交货地点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5%，待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需提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金额的正式发票）。

二、付款方式变更的具体条款

1. 变更后的付款方式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1 日。
2.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应及时开具相应的，并按照原合同中约定的方式将交付甲方。
3. 双方同意，变更后的付款方式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执行。

三、其他事项

1. 本补充协议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补充协议的生效、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补充协议的传真件、复印件和扫描件等形式的复制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终止。

甲方（盖章） 靖西市地州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那坡嘉亿林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董年忠

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